

关于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随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徐正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年初市人代会审查批准市级预算后，因中央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和政府债券、土地出让等情况变化，市级财政收支也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整市级预算。受市政府委托，现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569564 万元调整为 687733 万元，调增 118169 万元（主要是新争取到位的增发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同时，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569564 万元调整为 687733 万元，调增 118169 万元，收支平衡。调整的主要项目是：

（一）收入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市直各部门密切配合，紧密关注中央、省一揽子增量

政策动向，全力争取资金支持，在年初预算基础上新争取到位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转移支付资金 7 亿元以上，需调增转移支付收入 74963 万元。

二是根据省政府转贷一般债券情况，需调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994 万元。

三是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结算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决算情况，需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32099 万元。

四是根据市级预算调整后的收支缺口情况，需调增调入资金 4283 万元。

2、调减情况

根据省再融资一般债券实际下达情况，需调减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3170 万元。

上述调增收入共 121339 万元，调减收入共 3170 万元，增减相抵后收入共增加 118169 万元。

（二）支出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根据省政府转贷一般债券情况，需调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9994 万元。

二是根据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和支出进度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69888 万元。

三是根据上年实际结转情况，需调增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6811 万元。

四是根据转移支付支出预计情况，需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50209 万元（主要是跨年度执行的中央、省拨专款和本级安排的项目资金）。

五是支持随州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拟设立长江随州产业基金，需调增相关支出 5000 万元。

2、调减情况

一是落实中央、省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需调减市级执行进度缓慢项目和一般性支出 6741 万元。

二是根据非税收入情况，需调减非税支出 16992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人防疏散基地项目今年无法支出，公安罚没收入减少，调减相应支出）。

上述调增支出共 141902 万元，调减支出共 23733 万元，增减相抵后支出共增加 118169 万元。

（三）科目之间调整情况

1、年初预留的正常增人增资、职业年金虚改实和单列核定绩效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拨付到各预算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动用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机构改革经费用于部分不可预见性支出拨付到各预算单位，将部分预计无法执行的项目调剂到急需项目，合计 33616 万元，均需在相应支出科目之间进行调整，不增加支出预算。

2、年初各部门预计上级专款 17283 万元支出科目，与省实际下达的专款支出科目有差异，需据实调整相关支出科目，不增加支出预算。

根据以上调整因素，分类支出调整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减 2919 万元（主要是调减非税项目支出），国防支出调增 873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支出），公共安全支出调减 10846 万元（主要是调减非税项目支出），教育支出调增 1083 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上级专款增加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调增 10691 万元（主要是产业发展基金调增 5000 万元，科目调剂 54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 13628 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加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 2911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待遇、职业年金增加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调增 2082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专款增加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5716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1413 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增加支出），农林水支出调增 54424 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上级专款增加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调增 1023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 1068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调增 862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增 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调减 1426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

减少)，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调增 4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 2072 万元（主要是债券资金和上级专款增加支出），预备费调减 155 万元（根据具体用途调整到相应支出科目），其他支出调减 27351 万元（主要是预留增人增资、事业单列核定绩效、职业年金等调整到相应支出科目），债务付息支出调增 1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 33 万元，转移性支出调增 50209 万元（主要是需跨年度执行的上级专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变化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79394 万元调整为 358676 万元，调增 79282 万元，同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79394 万元调整为 358676 万元，调增 79282 万元，收支平衡。

（一）收入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根据省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情况，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1728 万元。

二是根据超长期特别国债下达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收入 42779 万元。

三是根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承担偿还责任的实际情况，需调增专项债券归集收入 2191 万元。

四是根据城市建设配套费减收后平衡情况，需调增调入资

金 1079 万元。

五是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结算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决算情况，需调增上年结转收入 6505 万元。

2、调减情况

因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城市建设配套费减收等原因，需调减市级政府性基金征收收入 55000 万元，其中：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296 万元，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704 万元，调减城市建设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

上述调增收入共 134282 万元，调减收入共 55000 万元，增减相抵后收入共增加 79282 万元。

(二) 支出调整情况

1、调增情况

一是根据省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情况，需调增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 63600 万元。

二是根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际到位和支出进度情况，需调增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24100 万元。

三是根据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需调增发行费用及付息支出 397 万元。

四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平衡需要，需调增调出资金 4041 万元。

五是根据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实际支出等情况，需调增年终结余 15420 万元。

2、调减情况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减收情况，需调减相应支出 28276 万元。

上述调增支出共 107558 万元，调减支出共 28276 万元，增减相抵后支出共增加 79282 万元。

根据以上调整因素，分类支出调整为：节能环保支出调增 100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0464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增加），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调增 8588 万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出增加），其他支出调增 40318 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转移性支出调增 4392 万元，年终结余调增 1542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市本级国有资本参股、控股企业上年利润审计情况，需据实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8389 万元调整为 9113 万元，调增 724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8389 万元调整为 9113 万元，调增 724 万元，调整的主要项目是：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支出调增 479 万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增 3 万元，调出资金调增 24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320233 万元 (含市级统筹县市区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1785 万元) 调整为 367779 万元，调增 47546 万元，其中：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 890 万元，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39 万元，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2117 万元 (主要是城乡居民医保记账方式发生变化和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增加收入)。

(二)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96666 万元 (含市级统筹县市区域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0002 万元) 调整为 331572 万元，调增 34906 万元，其中：调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982 万元 (主要是提高职工医保住院报销封顶线，扩大门诊慢特病种、取消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增加支出)，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866 万元，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7058 万元 (主要是提高居民医保住院报销封顶线，扩大门诊慢特病种、取消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增加支出)。

(三)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结算、市人大常委会批复的决

算情况和上述收支调整情况，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由 321628 万元调整为 325083 万元（其中：职工医保结余 2150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302 万元，居民医保结余 106705 万元），调增 3455 万元。

五、政府债务新增限额余额调整及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根据省下达的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 270.69 亿元调整为 295.5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3.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2.42 亿元），调增 24.8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4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由 83.45 亿元调整为 89.18 亿元，调增 5.7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3 亿元）；曾都区政府债务限额由 55.09 亿元调整为 60.51 亿元，调增 5.4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09 亿元）；随县政府债务限额由 61.83 亿元调整为 67.95 亿元，调增 6.12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7 亿元）；广水市政府债务限额由 70.32 亿元调整为 77.89 亿元，调增 7.5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5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5 亿元）。

（二）政府债务余额调整情况。根据省转贷的政府债券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由 259.43 亿元调整为 278.92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13.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5 亿元），调增 19.4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4.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14 亿元），

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由 82.16 亿元调整为 86.71 亿元，调增 4.55 亿元（为冲抵实际偿还本金后的净增加，一般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 0.0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后增加余额 4.48 亿元）；曾都区政府债务余额由 54.91 亿元调整为 57.94 亿元，调增 3.03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1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84 亿元）；随县政府债务余额由 58.93 亿元调整为 65.35 亿元，调增 6.42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0.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73 亿元）；广水市政府债务余额由 63.43 亿元调整为 68.92 亿元，调增 5.4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2.3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 亿元）。

（三）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 9994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 24 个项目，一是续建项目 15 个，具体为：市容环境局城南垃圾填埋场封场及渗滤液处理项目 1000 万元；市水利和湖泊局灩水梁家桥水生态连通工程 423 万元；市广播电视台传媒中心广电设备购置 1636 万元；市教育局市直高中信息化建设 400 万元；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基地改造布展 130 万元；市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平台升级及电子印章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150 万元；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保障项目建设 150 万元、文明城市公益宣传补短板 120 万元；市数据局优化政务环境项目建设 400 万元；市一中学校校舍及学生公寓、运动场修缮改造 350 万元；市二中新建教学楼 430 万元、楼房改造及配套设施 400 万元；

市消防支队消防救援车辆采购 310 万元；市住更局排涝泵站建设 400 万元；市委党校教学设备购置 80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开工项目 9 个，具体为：市一中体育馆图书馆及校园环境修缮改造项目 300 万元；市住更局城建档案馆数字化建设 645 万元、东护城河东壕街老街河道整治 500 万元、万达和乐都旋风路口拓宽右边车道 70 万元；市档案局数字档案馆建设项目 200 万元；市文旅局图书馆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 600 万元；市城管委白云湖西堤北段道路改造 400 万元、烈山大道北段道路刷黑 600 万元；市现代教育学校食堂拆除重建项目 300 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 63600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 8 个项目，一是续建项目 4 个，具体为：市中医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市住更局城市应急水源工程 8000 万元；市国投集团政府投资项目置换 15200 万元；市产投集团蕙兰居安置房建设项目 13000 万元。二是 2024 年新开工项目 4 个，具体为：市国投集团白桃片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高铁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00 万元、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3400 万元、城北片区供水管网改扩建项目 7000 万元。

（四）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用途调整情况

1、一般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前期下达的部分一般债券项目完工后形成结余，经省财政厅批准，拟调整至其他项目使

用，具体为：市军分区征兵工作站建设项目结余 1.2 万元，市环保局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项目结余 1.3 万元，市应急局应急短波通信网建设结余 2.3 万元。共计结余 4.8 万元，全部调剂至市委党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2、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前期下达的部分专项债券项目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形成支出，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经省财政厅批准，需调整至其他急需资金的项目使用。拟调减 2 个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10300 万元，具体为：市国投集团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市住更局老旧小区红线外配套微循环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300 万元。调剂至 3 个专项债券项目，具体为：市住更局城市应急水源工程 300 万元；随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项目 5000 万元（2024 年开工项目）；市国投集团草甸子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五）再融资债券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13.51 亿元（一般债券 6.36 亿元、专项债券 7.15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3 亿元（一般债券 0.18 亿元、专项债券 2.85 亿元），县市区 10.48 亿元（一般债券 6.18 亿元、专项债券 4.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抓收入。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坚持年度收

入目标不动摇，加大收入组织和调度力度，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确保年初人代会批复的收入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二是狠抓“三资”盘活。持续高位推进国有“三资”清理盘活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方式，加快公共停车泊位、充电桩、矿产资源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出让进度，提高“三资”使用效益和财政收入贡献度。三是狠抓财源培育。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和融资性担保体系，加大全市产业类专项资金整合力度，更加有效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全市产业加快优化升级。积极探索精准招商新路径，围绕专汽、农产品加工、应急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按链寻企、沿链引商，推动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四是狠抓向上争资。抢抓中央一揽子增量政策机遇，精准对接谋划储备项目，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各类政策支持。加快已争取到位的政策性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新增税源。密切跟踪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动态，加强预研、预判、预测，全力争取享受到更多的改革红利。

（二）千方百计控支出。一是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可花可不花的钱坚决不花，可多花可少花的钱坚决少花，切实用好每一分钱，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严格按政策确定项目、安排资金，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不盲目和一些发达地区攀比，不随意提高支出标准，

不脱离实际搞过高承诺和过度保障，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搞建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收支平衡，不留缺口。三是坚持统筹整合，提升增效。加强各类收入、存量资金、单位资金、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综合运筹力度，聚“散钱”为“整钱”，集中有限财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三）坚守底线防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作为财政第一支出。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既定化债政策，在统筹财政性资金、盘活资产资源化债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债务合规转化、做实企业经营收入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合理利用债务置换及金融支持化债等利好政策，置换近两年到期的“非标”、高息类隐性债务，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隐性债务存量，将债务表外变表内、高息变低息、短期变长期，缓释兑付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加快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做好“一账一表”后半篇文章，推动实现有效资产、有效债务、有效投资的良性循环，在高质量发展中逐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高新区也需做预算调整，随市级预算调整方案一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需要说明的是，为了缓解地方政府的化债压

力，中央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预计 12 月上旬中央、省将下达我市新增置换债券，规模较大，需要再次调整预算，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以上方案，提请审议。

附件：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